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9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詹宗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戶籍住址有異，認尚有重行送達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